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808万元，资产总额为3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000-ZCZB-G2026-0004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的项目采购活动的货物及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不涉及**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涉及**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000-ZCZB-G2026-0004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的项目采购活动的货物及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不涉及**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